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9. 08
收文章 324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郁屏

電話：06-2991111#1069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iris7701@mail.tainan.gov.tw

708015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57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5134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15年8月27日召開「11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web.tainan.gov.tw/>) 「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林召集人榮川、顏副召集人永坤、林委員惠真、謝委員文娟、顏委員聰玲、黃委員宜清、簡委員聖芬、鄭委員泰昇、林委員沂品、王委員逸璇、顏委員世樺、劉委員舜仁、鄭委員永祥、竇委員國昌、江委員彥政、林委員宜慶、曾委員正瑋、王委員建雄、盧委員綉真、蔡委員宜珊、熊委員萬銀、陳委員嘉基、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島津股份有限公司、林婣永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國立成功大學、吳仕捷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景程車體股份有限公司、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總工程司孟儒、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副總工程司伊峻、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府都設字第1151340588號函

11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代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議程：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

決 定：洽悉。

審議第1案：「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安平區古堡段1111地號王城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工程」(會同文資審議) (安平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27-77地號等3筆土地旅館新建工程」(安平區)。

決 議：1. 本案植栽請參考委員意見酌予調整。

2. 請加強未來停車管理避免產生外部化情形，並請勿違規使用。

3. 本案修正後通過。

4.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台積電安定區安定段1059地號、1143地號(部分使用)等50筆、善化區善化段2059-6地號等9筆、安定區蘇厝段2058-1地號等42筆二十二廠七期新建工程」(安定區、善化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3. 本案如涉及變更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第4案：「臺南市東區東寧段1地號等38筆土地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第二期)」(東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景程車體安南區廠房新建工程」(安南區)。

決 議：1. 考量本案屋頂通風設施為既有設備，同意該設備得免受本區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之相關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3.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安平區古堡段1111地號王城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工程(會同文資審議)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設計 單位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確認本案申請書戶數為住宅 1 戶是否有誤。 (二)法定停車設置標準，依規定每滿…設置 1 輛，目前檢討汽、機車無條件進入法有誤，請修正(面積計算表 P. 20)。 (三)建築空間設計內容(P. 23~27)：補標道路名稱及現有巷道。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補充說明本次增建部分之設計理念。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P. 19 面積計算表，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三款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屋簷投影面積」與樓地板面積檢討無涉，請移除；「外廊」檢討建築面積 1/8 檢討依據為何，請補充或移除；請優先確認建築面積後，更新本案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2. P. 19 面積計算表，停車樓地板面積計算式中，南側門廊面積與左表不同，請釐清；依本案土地使用管制第 10 條規定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車位每滿…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法定停車位餘數應捨棄，請修正。 3. P. 20 一層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虛線)、地籍線(綠虛線)、臨接道路寬度、建築面積(紅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色塊標示顏色勿與前開內容重覆，避免混淆，另請補充無障礙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情形。 4. P. 22 屋頂平面圖，請依本局 113 年 6 月 12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30835464 號函 113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紀錄提案七通案決議：「建築物屋頂依本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計算方式為建築面積先扣減屋頂不可設置區域面積後，再乘以二分之一。」修正檢討。 5. P. 23 立面圖，PFL 定義不明，請修正。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史蹟。 2. 案地位於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安平小砲臺。若您將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應事先洽詢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注意事項。 3. 案地鄰近本市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文化資產本體及所屬相關設施，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若您將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應事先洽詢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注意事項。 4. 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歷史敏感區。 5. 本案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所稱之公有建築工程，後續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臺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非屬(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1111地號等1筆土地(機關用地(機11))，預計興建地上2層/地下0層之活動中心，基地面積893.85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 有關審查委員提議在正面(即北面)斜屋頂已設置完成之太陽能板，是否可遷移至背面(即南面)，區公所將邀請太陽能廠商開會，研議可行性。		
委員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本案規劃於王城里活動中心(既有建築)二樓進行增建，施工過程未涉及地下開挖或顯著震動之工程行為，對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古蹟本體無直接影響，亦未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 古蹟委員一： 一、第 3、5、7、9 頁本報告書所涉及國定古蹟與臺南市定古蹟之名稱，宜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之稱謂為準，如下： 1. 安平古堡→熱蘭遮堡遺構。 2. 東興洋行→原德商東興洋行。 3. 小砲台堤防→安平小砲台-乾隆海堤。 4. 夕遊出張所→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二、第 28 頁須補充現況一、二樓平面，與增建二樓後一、二樓平面圖的比較，舉例如下： 1. 一樓現況是否有電梯坑。 2. 二樓北側之 R.C 柱結構體與斜屋頂，大部分在第一期已完成，惟圖面無法區分。 3. 二樓南側所增設 I 型鋼柱有三支，最東側鋼柱並未落點在一樓原有 R.C 柱上，(P.21)宜再檢視。		

4. 哪些外牆、開口部是增建(以及室內隔牆體)?

三、第 18 頁，第一期南側屋頂採磚紅色鋼瓦，以配合主入口的磚拱色澤，惟太陽能板裝置後，與都審會決議相違，建議如下：

1. 太陽能板北側、西側外圍，不宜緊貼二樓出挑的外廊。

2. 主入口北側的屋頂，宜恢復磚紅色，另外須安裝太陽能板位置，可移至南側的斜屋頂。

古蹟委員二(書面意見)：

一、本案屬既有建築增建二樓，依其規模應無影響古蹟安全及完整。

二、另依古蹟觀覽通道，亦應無遮蔽之虞，惟需補充人行視覺模擬兩處：安平路 850 項活動中心旁望向東興洋行、東興洋行前廣場望向活動中心與古蹟。

三、另依文資法 38 條，本案色彩、材質、量體應無影響古蹟整體景觀之虞，惟二樓女兒牆建議以通透欄杆設置，減少視覺重量，並與二樓落地窗空間形成輕量造型。

四、斜屋頂排水避免影響人行與活動。

委員三：

1. 補充說明本案設置之既有太陽能光電設施，是否已符合工務局所提意見。

委員四：

1. 法定停車數量若因計算誤植可減少一輛，請檢討取消鄰接海堤側車位，並設置適當景觀設施。

委員五：

1. 本案位於安平區風貌園區內，惟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不盡理想，喪失了其規定之風貌特色，建議進一步思考調整。

審議 第二案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27-77地號等3筆土地旅館新建工程		申請 單位	島津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林焜永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送審依據」為都市計畫書規定，請取消「其他」勾選(1-1)。 (二)本案臨接側無種植喬木，故申請書「臨接側喬木種類」應填「無」(1-1)。 (三)建築與景觀模擬圖喬木位置與平面圖不一致，請確認修正(3-12)。 (四)建築各項立面圖請依據東西南北向標註，正向立面建議與模擬圖一致補上本案招牌名稱(4-4~4-5)。 (五)附表四、五補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本案案名(5-1、5-10)。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23 停車空間檢討為 1037.83/150 與 p. 351036.05/150 兩者有別。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P. 4-2 一層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虛線)、騎樓地(黃底綠斜線)、建築面積(紅色)、既有建築(藍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另請補充無障礙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情形並標示騎樓地洩水坡度。 2. P. 4-3 屋頂平面圖，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壹、總則編，檢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及本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經能字第 1021000590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檢討，本案似屬該公告第三類建築物(其他類用途當次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規劃客房 35 間，僅設汽車位 7 席、機車位 10 席，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並且停車位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 蹟保存、公共 藝術等相關事 項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非屬(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27-77、27-78、27-90地號等3筆土地(第二之一種特商區)，預計興建地上6層/地下1層之旅館，基地面積403.08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0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以下，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喬木位置現規劃於建築物後與臨地間，恐不利未來生長，建議改於臨路側種植，提供公共空間綠蔭。 委員二： 1. 本案平面圖高程標示+20，但實際完成應似模擬圖車道出口大斜坡，故請確認圖說高程是否正確。 委員三： 1. 本案規劃住房 35 間，補充說明本案周邊停車場距離及預想來客停車問題及因應對策。 2. 補充說明本案服務及裝卸停車之管理。 委員四： 1. 補充說明本案客群交通工具分析。 2. 平面圖未顯示本案管理人員使用之空間，補充說明本案旅館經營如何運作。 3. 本案入口皆作車道使用，綠化則在建築側面及後方，以住宿者角度，較無法感受到綠化及舒適度，請適度調整綠化配置。 4. 本案燈光計畫如何回應本區之景觀風貌。 委員五： 1. 本案植栽應再調整，目前規劃未有實質綠化效益。		

審議 第三案	台積電安定區安定段1059地號、1143地號(部分使用)等50筆、善化區善化段2059-6地號等9筆、安定區蘇厝段2058-1地號等42筆二十二廠七期新建工程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通案性修正： 1. 所有圖說皆要有比例尺、指北針。 2. 本次申請審議範圍以外請淡化呈現，避免與本次申請區混淆。 3. 部分圖說不完整與明顯錯誤，請修正。 4. 部分文字錯誤與誤植，請修正。 5. 圖說如無法於 A3 範圍清楚呈現，請放大比例尺輸出並採摺頁方式製作核定報告書紙本。 6. 如發現有相同需修正之問題，請一併修正。 (二) 申請書：依實質內容修正結果修正申請書內容欄位及受理過程欄位。 (三) 區位現況分析圖說： 1.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照片的表示法請一致。 (四) 平面基地配置圖說 1. 配置圖說依附表二要求表述之開發設計構想等文字不要覆蓋在設計圖說上，力求圖說完整明確；構想說明內容有疑義，請查明修正。 2. 建築線指示範圍有誤，請查明修正。 3. 請補本次申請範圍圖例及相對應之圖說線條。 4. 補上臨近公(滯)2 基地高程。 5. 透水鋪面圖例與圖說標示應一致，請修正。 6. P3-2 地下室開挖範圍與 P3-23 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五)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 1. 請補景觀滯洪池剖面。 2. 請補南側剖面，說明公(滯)2 基地高程銜接關係。 3. 索引圖請補上開挖範圍。 4. 剖面圖說依附表二要求標示必要資訊(例如地界線標示)。 5. 剖面 D，61.2M 綠化與 15M 車道範圍有疑義，請查明修正。 (六)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 1. 基地範圍請完整呈現。 2. 補充南側指定退縮 4 公尺並留設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動線的規劃延續性。 3. 訪客車輛進出動線與地下室車輛出口動線不明確，請調整修正，如有因動線交織導致安全上疑慮，請加強警示。 (七) 植栽計畫圖說 1. 北側、東側及南側植栽配置皆有未依都設審議原則做複層規劃，請修正。 2. 北側於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此區建物非本期配置」建物範圍應先保留建物性質而非草地，且不能計入綠化、綠覆、透水。		

		3. P3-12, FAB 棟北側相接草地上是否劃有停車格, 請查明表述。 4. 綠化面積計算式及定義有誤, 請查明修正。 5. 綠化、綠覆之計算請重新檢討修正。 6. 請確認灌木與地被面積是否有重複計算。 (八) 透水計畫圖說 1. 北側於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此區建物非本期配置」建物範圍應先保留建物性質而非草地, 且不能計入綠化、綠覆、透水。 2. 依都設審議原則可扣除之集中式車道面積有疑義, 請查明修正。 3. P3-23 與 P3-24 雖比例尺相同, 但圖說的大小不同, 請查明修正。 (九) 透視模擬圖圖說 1. 部分 3D 模擬圖與平面有差異, 且無呈現景觀滯洪池 2. 面臨直加弄大道退縮部分寬度不一致。 (十) 建物平面圖 1. P4-3, 補充說明雨水回收規劃。 2. 部分圖說空間使用沒有標示, 請查明修正。(例如 P4-25) 3. P4-49, 索引圖上分別標示相對應位置。 (十一) 各向立面圖 1. 請依附表二圖說的要求標示建築線、地界線等位置。 (十二) 附表四 主細計分離計畫 1. 綠化面積檢討有誤, 請查明修正。 (十三) 附表四 ABCDEN0 區細計 1. P5-5,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綠化檢討有誤, 請查明後修正。 (十四) 附表四 變更 ABCDEN0 區細計 (尚未發布實施) 1. P5-9, 退縮檢討有疑義, 請查明後修正。 (十五) 附表六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 北側、東側及南側植栽配置部分無採複層規劃。 2. 綠覆面積、綠覆率請依調整內容修正。 3. 透水面積、透水率請依調整內容修正。 (十六) 因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線指示圖請重新指示更換。 (十七) 本案核定時需確認變更之都市計畫發布、交評及環評事宜。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 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補充說明基地南側退縮 4 公尺留設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提供公眾使用人行動線之連續性。 (二) 北側、東側及南側植栽配置部分區塊僅以草地配置而非以複層植栽配置, 請說明這些區塊之用途, 如非合理必要情況, 應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採複層植栽規劃。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產專區作為廠房使用, 本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u>建築管理科(二股)</u>: 1. 本案申請書所載基地地號與 P. 4-1 法規檢討表(一)、表(二)所載地段地號不同, 請確認是否誤載? 另表(一)、表(二)所載「安定區善化段」

		應為善化區善化段。 2. 本案申請書太陽光電設施面積為 0, 且 P.5-7 檢討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查核表僅填「不適用」, 惟本案於原領建照備註明載: 本案採用「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 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環評承諾每年取得實際用電量 25%, 並以 2030 年取得 60%, 2040 年取得 100% 再生能源為目標。 3. 本次擴大範圍之環評依報告書 P.6-5 仍在辦理中, 本案基地範圍擴大部分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尚未經核准, 應俟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得據以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4. 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 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1. 平戶杜鵑花主要分布在北部, 南部氣候可能較不適應, 建議更換其它灌木。 2. 無患子為易罹病樹種, 建議更換其他喬木。 3. 部分植栽種植於地下室開發範圍, 請檢附其植物生長最小土層厚度施工詳圖, 並標明其填覆沃土 150cm、60cm、30cm 之施作方式。 4. 其餘未盡之意見, 請參閱本局公園管理科之相關植栽規定。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核定, 本次送審資料總樓地板面積、總停車位數與原核定報告書一致, 且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亦未變動, 依本局「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無須辦理交評變更。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 蹟保存、公共 藝術等相關事 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依報告書 p6-4 所載地號查詢: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史蹟。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三寶埤遺址、三寶埤南遺址、灣港南遺址、木柵北遺址、木柵西遺址、灣港南遺址、旗竿地北遺址及市定遺址新市·木柵遺址。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 惠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 或自案領照日後, 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以利現場勘查, 並於申報開工日以前, 完成現場勘查程序。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非屬(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 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10日環綜字第1150042242B號公告審查結論, 其定稿本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5月12日環綜字第1150057187A號函核備在案在案。本案如涉及變更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 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辦理。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無。	

審議 第四案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1地號等38筆土地成功大學自強校 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第二期)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吳仕捷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平面圖請呈現球場標線及鋪面。 (二)喬木綠覆率計算錯誤，請修正(P3-7)。 (三)位於非植栽帶之喬木請補繪樹穴(P3-8)。 (四)透水計畫請補充球場之鋪面形式(P3-9)。 (五)請釐清綠覆面積及透水面積是否扣除建築面積並重新計算(P3-8、P3-9)。 (六)報告書平面圖之部分鋪面及景觀規劃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七)圖說請確實標示本次施工範圍。 (八)申請書與面積表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數值不符，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3點規定，本案基地屬於三面以上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二處公共節點空間，且需設置休閒座椅及夜間照明等，請說明本案設置位置(P3-11)。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2-1：左下角變更圖例請刪除。 2. P3-6、P4-6、P4-7：小東路為 40M 計畫道路，誤繕為 30M，請更正。 3. P5-4：第十條合格欄無須勾選，本案無涉該條文。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附表一-1、P2-1 建議修正文字：使用分區：「文大 1」大專學校用地 2. P2-1 (1)建議修正文字：「無遮簷人行道」設置：寬度 4.25M 註：依據臺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規定設置寬度 4.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 (2)該圖非變更都市計畫圖，無須顯示「變更圖例」 (3)圖例未顯示 文大 大專學校用地 3. P3-2、P3-3 本案無設置騎樓地(係依規定設置寬度 4.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請刪除該文字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P. 4-2 一層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線(紅虛線)、地籍線(綠虛線)、騎樓地(黃底綠斜線)、建築面積(紅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另請補充無障礙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情形並標示坡度。 2. P. 4-3 屋頂平面圖，請補充說明本案係屬增建或新建建築物，若為新建建築物，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壹、總則編，檢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及本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經能字第 1021000590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檢討，本案似屬該公告第三類建築物(其他類用途當次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3. P. 4-3 屋頂平面圖，依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51001818 號令發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1 條條文，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本案請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 3 條規定補充檢討設置容量。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球場依建築技術規則屬無壁體之建築面積，倘申請相關執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則請以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交評報告依 114 年 5 月 13 日南市交綜字第 1140649193 號函「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檢討辦理。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2. 本案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所稱之公有建築工程，後續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臺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非屬(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第二期)位於東區東寧段1地號等38筆土地，基地面積為98,841平方公尺，本案屬成功大學範圍內，應先行釐清是否涉及學校擴建，如否，則無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是，則應請開發單位釐清補充下列各項，俾憑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成功大學最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時間、斯時核准設立面積為何，以及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二)檢具84年10月18日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次核准使用基地面積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本案自84年10月18日以後累積擴建面積為何。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避免球場夜間照明眩光影響周邊道路交通，考慮增設遮光設施。		

審議 第五案	景程車體安南區廠房新建工程		申請 單位	景程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規定：「二、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案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條：「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及鹽水溪側，如有水塔、廢氣排出口等影響建築物立面之設施，應於建築設計中隱藏包圍，避免直接暴露。如有設置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必要時，其排放口之位置應避免朝向道路。」，本案屋頂通風設施外露未適當遮蔽美化，不符規定請修正。P21 (二) 依「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案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 建築基地配置原則：「三、規劃人車分道系統並銜接計畫道路，人行步道之設置應盡量避免受到車輛出入口之干擾。」、通案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五)：「建築基地臨接 1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側，除得留設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另依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本計畫區出入口寬度應以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交通衝擊評估報告內容為準，基地內動線須採人車分離。」（詳附件-都計說明書附圖），本案臨道路側圍牆拆除後出入口寬度應不符該交通衝擊評估報告請確認，另請說明本案交通動線規劃如何避免人車衝突；又道路側圍牆不符全市性都設原則之規定部分需修正。P10 (三) 依通案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基地退縮範圍之人行步道應與道路公有人行道高程順平，並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20 以下坡度。」，目前設計坡度為 1/12 與規定不符，請修正。P13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案名請確認一致(含無紙化系統)。 (二) 圖說詳標既有新建部分。 (三) P3 都市計畫有誤。 (四) P10 等高程請詳標。 (五) P24 等格柵請詳標。 (六) P24、25 等地界線、退縮線請詳標。 (七) P18 綠化面積請檢討。 (八) 請補充人車區隔鋪面系統說明。 (九)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 建築基地配置原則：「二、計畫區	

		內除建築物所佔部分、類似通路與停車空間之必要出入動線外，其餘基地之主要鋪面應盡量採用透水鋪面等保水設計，且應予植栽綠化。」請說明本案之整體規劃構想。P10 (二)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建築造型色彩及風格、第五條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P52)，本案依設計單位說明為既有建物(B 棟)補照案，惟本案此次新增 A 棟建築，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如何與周邊環境融合，保持景觀協調性。 (三)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四、退縮地可配合周邊之活動空間提供員工休憩散步賞景等設施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案退縮地之規劃構想。 (四) 本案 P10 配置圖說與 P57 之現況建築線指示圖說建築物位置不一致(部分建物已超出建築線)，且 P8、P20 之立面照片又與各層平面及各向立面剖面圖說皆不一致，請說明。 (五) P5-3 有關前次會議環保局意見：「…如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於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之開發內容，正式予以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補充說明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針對規劃內容無意見，僅建築線指示圖之有效期間目前已超過八個月，若有需要可再向都市計畫管理科申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P. 25 屋頂平面圖，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壹、總則編，檢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及本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經能字第 1021000590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檢討，本案似屬該公告第二類建築物(工廠類(含附屬空間)新建建築物)，設置綠化或太陽能設施面積請一併更新於申請書。 2. P. 25 屋頂平面圖，依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51001818 號令發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1 條條文，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本案請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 3 條規定補充檢討設置容量。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次同本局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所提意見。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廠房設置內容，與都市計畫說明書的廠房規劃構想量體不一致，請說明是否符合原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委員二： 1. 臨道路側圍牆拆除後，可以用複層式綠帶來取代作為區隔。 委員三： 1. 補充相鄰農業區之界面如何處理，請補充相關剖面圖說，確認基地內地表排水不影響鄰地。 委員四： 1. 車道、人行鋪面、植栽帶介面應有明顯區隔，車道轉彎處可考量適度導圓角。 2. 本案大面積草坪應考量再增加複層綠美化內容，並增植喬木，塑造樹蔭下休憩空間。		